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班際排球錦標賽實施計畫

- 一、宗旨：為協助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及提升排球技術水準及團隊合作增進班際間之友誼，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協辦單位：本校排球社。
- 三、比賽時間：108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4 日，星期一起每天放學時間；  
原則上職科班級 16：00 開始比賽；綜高及與其對戰職科班 17：00 開始比賽。  
比賽當天廣播通知比賽班級及比賽時間，請準時至比賽現場檢錄，遇兩賽程順延。
- 四、比賽地點：本校排球場。
- 五、比賽對象：本校三年級(16 隊)。
- 六、抽籤日期：108 年 4 月 29 日(一)中午 12：10，體育股長出席抽籤，未到由體育組代抽。
- 七、比賽規則：
  - (一) 以班為單位：第 1 局為男生、第 2 局為女生、第 3 局為女、男各三人混合出場。
  - (二) 得分方式：
    1. 得一分：當球隊犯規時，裁判鳴笛，並依據下列規責處罰：
      - (1)、 如果有二次以上連續犯規發生，只算第一次犯規。
      - (2)、 如果雙方犯規同時發生，稱雙方犯規，該球不計，重新比賽。
      - (3)、 若接球隊犯規，則發球隊得一分且繼續擁有發球權。
      - (4)、 發球隊犯規，則對隊得一分且得到發球權。
    2. 勝一局：
      - (1)、 第一局至第二局，先獲得 25 分並至少領先 2 分勝一局（決勝局除外）。
      - (2)、 若比數 24：24 時，則必須領先對隊 2 分為勝一局。（例 26：24、27：25）。
    3. 勝一場：
      - (1)、 獲勝兩局之球隊為該場比賽的勝隊。
      - (2)、 若局數 1：1 時，在決勝局（第三局）之比賽，先獲 15 分並領先對隊 2 分為勝。
      - (3)、 球隊未出場及陣容不完整
        - A. 若球隊經由裁判員警告後仍拒絕出場，則宣布取消資格，以每局 0：25 及該場 0：2 的比數由對隊獲勝。
        - B. 球隊無正當理由，於規定時間內不上場比賽，即予宣布缺席，其判結果以每局 0：25 及該場 0：2 的比數由對隊獲勝。
        - C. 若球隊陣容不完整以致該局或該場不能比賽時，則判該隊於該局或該場比賽失敗，對隊即獲贏得該局或該場所需的分數或分數與局數，未能完成比賽的球隊則維持其原得的分數與局數。
- 八、獎勵：取優勝前四名頒發錦旗壹面，以資鼓勵。
- 九、罰則：比賽嚴禁辱罵及不合乎運動道德之情事，一經舉發，該班取消資格。
- 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